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税〔2017〕38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几个具体事项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建立健全水价调整补偿机制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16〕51号）附件3《关于进一步调整和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，我厅已于2017年4月1日前完成了全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（以下简称配套费）标准的批复工作。按照要求，我们对各级落实配套费调整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督导检查。现结合督查情况，就征收过程中的几个

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制镇配套费征收标准。批复中已经明确的建制镇配套费征收标准，必须严格执行。批复中未明确配套费征收标准的建制镇，根据所属县（市、区）的住宅项目和非住宅项目征收标准确定：所属县（市、区）征收标准超过50元/平方米的，按照50元/平方米标准征收；所属县（市、区）征收标准未超过50元/平方米的，按照所属县（市、区）的标准征收。因与上述征收标准不一致导致多征的部分，必须予以退回。

二、征收部门和征收环节。调整配套费管理政策以前，已经对配套费的征收部门和征收环节进行了明确。调整配套费管理政策后，征收部门和征收环节维持不变。相关部门单位要各负其责，不得推诿。

三、配套费减免政策。对已经列明的配套费减免事项，不用上报审批，直接执行即可。未列明的事项要严格按照程序报批，不得擅自减免。

四、执行时间。收费行为遵循收付实现制原则，新的配套费标准执行时间严格确定为自2017年4月1日起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6月2日印发
